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定价失允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2）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弘润天源51%股权。弘润天源于2019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自2019年6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应收关联方债权期末余额为32,727.01万元（含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

性占用)。为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弘润天源于2019年1月19日与王安祥、金明武和相远东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弘润天源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人民币314,814,644.86元债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人民币36,537,033.96元以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人民币127,638,877.36元的健康中心作为置出资产向王安祥、金明武及相远东置入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的七处房地产。置出资产/负债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0180号评估报告评定,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84,630,644.86元。置入资产包括王安祥、金明武及相远东持有的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的七处房地产,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0177号、0178号和0179号评估报告评定,房地产估值(含构筑物及装修)为477,157,407.61元。上述拟置入房地产已全部由房屋所有权人用于办理抵押融资。对此,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王安祥已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承诺,保证该等资产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整、合法的置入弘润天源。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应经八菱科技许可,置入其他经八菱科技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并应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依本协议而承担的违约责任。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承诺,弘润天源现有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会对弘润天源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于2019年5月6日生效,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资产置换尚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仍然存在。对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独立董事督促公司要求承诺人尽快履行承诺完成资产置换或采取其他有效保障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已督促承诺人尽快履行承诺完成资产置换,同时,对剩余应付莒南恒鑫、莒南弘润股权款约3.03亿,公司已暂停支付。目前,承诺人正在处置资产筹措资金,力争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弘润天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其因经营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融资金额人民币 5,75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 24 个月。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的现象，亦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出具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

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柳州八菱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